

## 附件 1:

#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定办法

## 一、综合排序评分项目：

1. 科研及综合能力（A）：包括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和社会公益三部分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》。
2. 学习成绩（B）：第一学年学位课成绩和英语水平两部分组成。其中，英语免修免考的申请人英语成绩直接记为 75 分。
3. 自评分数（C）：主要由 A、B 两部分按照相应权重相加。
4. 综合考核：通过答辩或函评方式考核申请人的科研发展潜力、思想道德素质或者现场问答表现等方面，在自评分数（C）的基础上，纳入投票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 二、分层次确定不同权重

1.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，侧重科研基础夯实，兼顾科研综合能力，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权重各为 50%。

(1) 科研及综合能力（A）

(2) 学习成绩（B）将分为两部分计入总分：

$$B = \text{第一学年学位课平均分} + \text{英语成绩} * 10\%$$

申请国家奖学金者，学位课平均分不得低于 80 分。

(3) 自评分数（C）：

$$C = (A + B) \times 50\%$$

(4) 根据有关奖项名额分配情况，在 C 的基础上综合排序推荐进入答辩环节或材料函评的申请人，通过答辩或函评考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，落选者依据评定细则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
2.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及博士研究生，侧重考察科研成果、综合能力和科研潜力。

(1)  $C = A$

(2) 综合考核，根据不同学历层次分配名额，推荐进入答辩环节或材料函评的申请人，通过答辩或函评考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，落选者依据评定细则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
### 三、初评结果的确定

对于进入答辩或函评环节的申请人，由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获得国家奖学金；综合考核淘汰的申请人与其他申请人在各自层次上按照自评分数（C）综合排序确定校级奖学金的奖项。

初评结果将在学院公示，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异议再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确定初选名单。